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坚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二）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种类及申请、审批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条 对于公告媒体上出现的对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九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基金会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的媒体。

第十条 信息公开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信息公开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

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二章 信息公布管理

第十一条 公布信息经部门领导同意后报秘书长审定。重要信息报理事长(副理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基金会办公室对批准后的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后通过适当媒体发布。

第三章 信息资料管理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资料(文件)主要包括信息文稿、图片、光盘、录像带、录音带及审批文件。

第十四条 信息公布资料(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如需对海外工作,文件采用相应的语言文本。

第十五条 对外公布信息的电子版、纸质资料、音像资料等由基金会办公室存档管理并提供查阅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公布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